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信受字〔2019〕第 21 号

受理告知书

刘先生：

你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通过网信向广东省信访局反映登记编号为 GDS2019080811566，关于新会区大泽镇沙冲管理区长汉村的一个拆掉盖子后仍在使用的旧垃圾房，堆积含大量重金属粉尘和工业废料的垃圾的信访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转由我局办理，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我们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 60 日）前办结。在此期间，你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